

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

評估政策 家長版（26-27 學年更新）

一、定義

評估是通過搜集學生學習過程和學習成果的佐證，作為審視課程成效、提升教學質素和瞭解學生學習情況的參考。

二、目的

透過評估，教師及學校可

-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
-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
-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等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生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- 審視課程成效和提升教學質素

透過評估，讓學生可

- 了解學習目標，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。
- 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
- 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，並逐步做到自主學習。

透過評估，讓家長可

-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
- 考慮如何透過學校合作，改善子女的學習。
-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

三、評估政策基本方針

校內評估的推行是為配合校本整體課程發展，校方設定不同學習階段下學生應有的學習表現，並按其設計適切的評估方式，並以此評核學生表現，本校測考安排如下：

		測考
上學期	第一次(T1A1)	小一不設考試 小二至小五考試、小六呈分試
下學期	第二次(T2A1)	小一至小五測驗、小六呈分試
	第三次(T2A2)	小一至小四考試、小五呈分試、小六測驗

- 小一上學期（T1A1）中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以「總結性練習」取代考試，不計算分數。
- 人文科、科學科設有 T1A1 及 T2A2 兩次測考，包括紙筆評估，及按教學進度隨單元進行多元化形式的評估。
- 體育科設有 T1A1 及 T2A2 兩次測考，包括體適能、技巧、態度及紙筆評估（只有小五及小六須進行紙筆評估）。

四、各學科考核內容

科目	範疇	測驗	考試/呈分試	內容
中文	聆聽	/	10%	P1-6 聆聽
	默書	/	10%	除 P5 及 P6 呈分試默書外，其餘考試以默書平時分代替 (詳見本節第 11 項)
	說話	/	10%	P1-3 講故事、小組交談 P4-6 講故事 / 短講、小組討論
	閱讀及語文知識	100%	40%	P1-6 閱讀 / 理解文章 + 語文知識
	寫作	/	30%	P1-2 造句 / 續句 / 看圖造句 / 短文 P3-6 短文 / 實用文 / 命題作文
English	Listening	/	10%	P1-6 2-3 parts P1-2 phonics
	Dictation	/	10%	除 P5 及 P6 呈分試默書外，其餘考試以默書平時分代替 (詳見本節第 11 項) P5、P6 sentences and paragraphs
	Speaking	/	10%	P1-3 Spontaneous Language, Reading Aloud, Picture Description, Personal Experience P4-6 Reading Aloud, Teacher-Pupil Interaction, Presentation
	Reading & Writing	100%	70%	P1-6 Reading Comprehension, G.E., Grammar Extended/ Free Writing/ Picture Writing
數學		100%	100%	P1 數、度量、圖形空間
				P2-4 數、度量、圖形空間、數據處理
				P5-6 數、度量、圖形空間、代數、數據處理
				(測考包括 10% 實作評量，考試卷佔 90%)
常識 (小三、小六)		100%	100%	測考卷 (測考包括 10% 生活技能平時分，測考卷分額為 90%)
科學 (小一、小二、小四、小五)		100%	100%	小一、小二：40% 紙筆評估、60% 多元評估 小四：60% 紙筆評估、40% 多元評估 小五：80% 紙筆評估、20% 多元評估 (多元評估包括 PDIR、PDAR 學習活動、專題研習或口頭報告等)
人文 (小一、小二、小四、小五)		100%	100%	小一、小二：40% 紙筆評估、60% 多元評估 小四：60% 紙筆評估、40% 多元評估 小五：80% 紙筆評估、20% 多元評估 (多元評估包括技能評估、專題研習或口頭報告等)

科目	考試 / 呈分試	內容		
聖經	課堂表現	P1-6 按課堂表現，以等第 A、B、C 顯示		
視覺藝術	創作	P1-4 日常習作平均分，以 A 至 E 等第顯示		
		P5-6 呈分試呈一份考試作品，另參考平日習作表現		
音樂	歌唱	P1-2 (50%)	P3-4 (50%)	P5-6 (40%)
	節奏	P1-2 (50%)	P3-4 (50%)	P5-6 (30%)
	樂器	/		P5-6 (30%)
體育	體適能	P1-P4 (40%)		P5-P6 (40%)
	技巧	P1-P4 (50%)		P5-P6 (40%)
	態度	P1-P4 (10%)		P5-P6 (10%)
	紙筆評估（運動知識）	/		P5-P6 (10%)
電腦	課堂表現	P1-6 以等第 A、B、C 等顯示		
	指定習作			
普通話	說話及朗讀	P1-3 (55%)	P4-6 (55%)	
	語音知識	P1-3 (5-6%)	P4-6 (9%)	
	聆聽	P1-3 (39-40%)	P4-6 (36%)	

**有關評估的行政事宜，請參考《家長手冊》。

五、26-27 年「校內成績評估」（呈分試）科目比重

- 本校參考教育局發出的《促進全人發展 均衡學習 健康成長—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「校內成績評估」科目比重的優化安排》，優化「校內成績評估」科目比重。
- 優化後的科目比重將於 2026/27 學年的小五下學期開始實施。

學習領域 / 科目		P6 學生適用的 科目比重	P5 學生適用的 科目比重
中國語文教育		9	8
英國語文教育		9	8
數學教育		9	8
常識 (P6)	小學科學(P5)	6	4
	小學人文(P5)		4
視覺藝術		3	2
音樂		2	2
體育		0	2
比重總和		38	38

